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9586號

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

非訟代理人 蔡嘉琪

債 務 人 王詠軒即王翊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拾貳萬捌仟參佰貳拾捌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於109年06月04日向聲請人申請借款40萬元整，約定借款期間7年，貸款利率按聲請人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（月調）加1.88%計算之利息【現為3.59%】，自聲請人實際撥款日起，按月繳付本息。（二）上開借款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，債務人即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；並約定相對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應按原借款利率1.2倍計付遲延利息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，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。（三）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4年05月04日，經債權人屢次催索，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，誠屬非是，依信用借款約定書之約定，債權人行使加速條款，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款128,32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遲延利息。（四）

01 本案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，為此，聲請人爰依民
02 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、第五百一十條、第二十條等規定，
03 狀請 鈞院鑒核，准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至感
04 德便。(五)檢附證明:信用借款約定書暨個金授信總約定書
05 (編號LNC-000 0000.12)、帳戶往來查詢、利率表、戶籍謄
06 本。釋明文件：聲請狀原因事實之第五項所載
07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4 日

10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1 附表

1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9586號

13 利息：

14 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128,328元	王詠軒即王 翊憲	自民國114 年05月04日 起	至民國114 年06月03日 止	年息3.59%
001	新臺幣 128,328元	王詠軒即王 翊憲	自民國114 年06月04日 起	至民國115 年01月03日 止	年息4.308%
001	新臺幣 128,328元	王詠軒即王 翊憲	自民國115 年01月04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3.59%